

「2020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水產養殖暨創業研習班」報名須知  
2020 OCAC Taiwan Aquaculture and Business Startup Workshop  
Information & Application Bulletin

一、活動目的：

為應海外僑臺商創業及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之需求，邀請有意經營水產加工相關產業或提升所營事業及專業能力之僑臺商返國研習觀摩交流。

二、活動時間：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6 日（星期六），共 6 天 5 夜〔6 月 1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6 月 5 日綜合座談、惜別午宴，6 月 2 日、3 日、4 日、6 日水產養殖專業課程〕。

三、報名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

四、活動地點：由得標廠商規劃並經僑務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五、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全程計 6 天 5 夜，包括臺灣水產養殖專業課程（含實習）、專題演講（兩岸政經相關議題）、業者經驗分享、企業參訪及綜合座談等。

六、參加對象：

通曉中文，目前在僑居地從事水產養殖相關事業從業人員、有意經營相關產業或提升所營事業專業能力，並能協助臺灣將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之海外僑臺商，須經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且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邀)訪團、觀摩團。

七、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午餐、課程教材、師資、場地、材料及保險（每人投保 6 天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二）學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2. 研習期間住宿費、早/晚餐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安排住宿，俟核錄後可洽由得標廠商代訂（實際價格由得標廠商通知）。
3. 研習所需實習制服，統一由得標廠商代為採購（所需費用俟核錄後

通知)。

八、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僑務委員會不直接受理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僅限 1 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包含眷屬）參加。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九、 其他：

- (一)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
- (二)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十、 本會聯絡人：

張科員榮雪，聯絡電話：886-2-2327-2716；電子郵件：[sharon@ocac.gov.tw](mailto:sharon@ocac.gov.tw)。

廖科長雲萱，聯絡電話：886-2-2327-2712；電子郵件：[judyliao@ocac.gov.tw](mailto:judyliao@ocac.gov.tw)。